

附件 2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误工费用赔偿标准可根据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包括对误工费用免赔天数进行调整，或设置误工费用日赔偿金额。

设置误工费用日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按照雇员近 3 个月平均日工资金额与误工费用日赔偿金额的较低者进行赔付，但最终误工费用日赔偿金额不低于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条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天数、每人累计赔偿天数、误工费用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